

# “我确实向黄洋投了毒，我只能认也必须认。”

## 林森浩两封亲笔信曝光

### 因不想更换律师而作 书信已交最高法

本报讯 7月21日，上海复旦大学投毒案因嫌疑人的两封手写信曝光而再次引发关注，两封信分别写给父亲林尊耀和律师斯伟江。

2013年4月16日，复旦大学医学院研究生黄洋遭投毒后医治无效死亡，上海警方认定其室友林森浩有重大作案嫌疑。2014年2月18日，林森浩以故意杀人罪被一审判处死刑。同年12月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前不久，正在死刑复核阶段的该案一度因林尊耀宣布更换律师而备受关注，目前正在继续担任林森浩辩护律师的唐志坚接受记者采访时披露了更换律师的原因及细节，他表示两封信正是因林森浩不想更换律师而作。

#### 最新进展 信件已递交给最高法

7月10日，林森浩在给二审代理律师斯伟江的信中写道：“想请您重新担任我的辩护律师，继续帮助我。”此前，林森浩父亲林尊耀曾宣布，于6月2日聘请了谢通祥律师作为林森浩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律师。

林森浩在给父亲的亲笔信的开头写道，“本人林森浩，现作出如下决定：保留斯伟江、唐志坚作为我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律师。”

对于这一决定，林森浩向父亲阐述了理由：1.他不同意给自己作无罪辩护，他确实向黄洋投了毒；2.“临阵换帅往往是不利的”；3.他信任斯伟江和唐志坚两位律师。在信的结尾，林森浩写道：“爸，我是个不孝的儿子，望您老保重！”

唐志坚告诉记者，两份信已经递交给了最高人民法院。

“死刑复核是多方面的，我们在死刑复核阶段提出四方面的建议，一个是法医专家、一个是肝病专家、毒物专家及心理专家，希望最高法意见这四方面的专家，听取他们的一个意见。”唐说。

#### 林父：因与律师意见分歧而更换律师

斯伟江与唐志坚是复旦投毒案一审判决后才介入该案的。

6月份，二审结束后，案件进入死刑复核阶段，林尊耀宣布解除与二审律师斯伟江的委托代理关系。

2015年5月6日，该案二审辩护律师斯伟江发表声明，称与林尊耀解除了《委托协议》，而律师唐志坚继续跟进该案死刑辩护工作。

7月7日，林尊耀发表声明称，解除与上海市汇亚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志坚的委托代理关系。唐志坚则称，林森浩并不同意这么做。

在声明中，林父表示，唐志坚

的一些辩护观点和策略以及一些工作事项与林父本人及亲朋好友的认同有分歧，唐志坚“未经我们家人同意而发布一些不利消息，对我们已经造成了负面影响”，因此希望唐志坚不要继续参与辩护工作，同时也不要对案件再发表任何言论。

林尊耀称，自己已失去了对唐志坚的信任，因此希望更换律师，并且给唐志坚发了两次短信表达相关意愿。

对此，唐志坚于7月8日发表声明称，林森浩故意杀人案二审宣判后，林森浩本人委托其作为死刑复核阶段辩护律师，林尊耀并非委托人。“若林森浩同意其父亲的意见，我即刻退出；若林森浩拒绝其父亲意见，仍要求我为之代理，我将继续担任其死刑复核阶段律师，捍卫其合法权利。”唐志坚在声明中表示，他本着对林森浩负责的态度，目前暂不退出此案，待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法官征求林森浩个人意见后再作决定。

唐志坚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林父之所以决定更换律师，是因为新律师有新思想，从投毒行为及无罪方面考虑。

#### 律师：林森浩两封信因不想更换律师而写

日前，有媒体曝光复旦投毒案被告林森浩的两封亲笔信。其中，他于6月5日写给其父林尊

耀的亲笔信中写道“我确实向黄洋投了毒，我只能认，也必须认。”并表示不同意为自己作无罪辩护，“保留斯伟江、唐志坚作为我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律师。”

7月21日上午，记者从唐志坚律师处得到证实。

“6月4日，林森浩的父亲发信息给我和斯伟江，表示解除委托。得到信息后，我和斯律商量，我说斯律留下继续担任林的辩护律师，自己退出，斯律说共进退。6月5日上午，我去看守所见了林森浩，把他父亲的意思和我们两位律师的想法告诉了他，林森浩请求我们两位律师别退出，因此，才有了这两封信。”唐志坚说。

在给斯伟江的亲笔信中，林森浩回顾了此前撤换律师的经过，并请求斯伟江重新担任自己的辩护律师。

对于两封信的内容，斯伟江认为，从信中可以看出林森浩还是很有担当的。“他自己做了错事，他能勇于承认，说明他的悔罪态度非常坚决，也很诚恳。”斯伟江说，两封信也反映出林森浩在看守所的日子里确实看了不少书籍，“生命有了厚度”。

7月21日晚，林尊耀对媒体记者称，他手里还有一封林森浩于6月8日写给自己的亲笔信。信中写道：“尽快通知新的律师到看守所见面，如果他有新的观点，能够切实地帮助到我，那么委托他更好。”

(法晚)

## 鹤岗煤矿事故已有两矿工遇难 仍有13人被困井下

本报讯 7月20日，黑龙江鹤岗市兴安区旭祥煤矿发生事故，15名矿工被困。昨天一早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透露，昨日凌晨2时许，救援人员在打通救援通道时发现两名矿工遗体，已确认遇难，目前仍有13人被困井下。目前，该矿矿主及相关责任人已经被警方控制。

据鹤岗市委宣传部的官方消息，7月20日17时许，该市兴安区旭祥煤矿二暗井二段皮带平巷上山处发生泥石流事故。事故发生后，鹤岗市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调动各方力量，抢救被困矿工。

据了解，旭祥煤矿是私人煤矿。鹤岗市兴安区煤管局局长王奎元说，该井生产规模是15万吨，证照齐全，正在整改期间，不是在生产过程中维修巷道。这里的地质构造非常复杂，在整改排除隐患阶段突然发生泥石流事故，把矿工困在井下。

王奎元表示，被困矿工生还的可能性还是有的。事故矿里面是35米平巷，上面还有115米的一个上山，作业人员是在最高处的一个地方，有生存空间；另有一条高压管和地面压缩机是连着的，暂时可以保证井下输送空气。救援人员已经能初步判定被困人员所在位置，但是距离井口很远，救援难度大。

(央广)

## 野象群闯进一村民家 村民驱赶未果 枪杀怀孕母象被刑拘

本报讯 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政府新闻办7月21日透露，一群野象近日闯入当地一村民家，村民在大吼大叫未果后，端起自制枪支射向野象群，后发现一头母象死在自家鱼塘中。经有关专家检验，野象头部中弹，其腹中还孕有一头发育较成熟的雄性小象。目前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据介绍，7月19日7时30分许，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关坪村委会村民王某向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勐养管理所关坪站报告：一群野象闯入村子，其中一头被他开枪打死。据西双版纳州森林公安局介绍，办案人员在王某家中查获由射钉枪改造的自制枪一支。该村护林员发现近日野象经常沿村道采食玉米，并到王某家周围活动。据王某讲，事发当天一早，他的妻子上厕所时，野象来到厕所边，正在喂猪的母亲大声呼喊，情急中他从床上爬起来，提起自制枪走出来并大声吼叫试图吓跑野象，但没有任何反应，他就朝象群打了一枪，不久便发现一头野象死在自家鱼塘里。

经专家检验，死亡野象为成年雌象，体长31米，肩高2.25米，重3.4吨，象头部左眼上方17厘米处有一创口，腹中孕有发育成熟、重99公斤的雄性胎儿。在对象尸各主要器官检验后，初步判断该象死亡原因系枪弹致颅脑损伤死亡。

野生亚洲象是中国一级重点保护动物，目前中国仅存于云南西双版纳、普洱和临沧等地，数量在250头到300头之间。近年来，随着保护力度加大，西双版纳野生亚洲象数量有所增加，但人象冲突不断加剧，野象损坏庄稼、伤害人畜的事件时有发生。今年以来，西双版纳就已经发生3起较严重野象伤人事件，导致3人死亡多人受伤，一些村寨居民甚至“闻象色变”。

(新华)

## 大桥塌陷 小轿车被“吞噬”

本报讯 7月21日，海南多地连日持续降雨。持续降雨后，三亚市崖州区宁远河上水中桥塌陷，小轿车行驶其上，竟然和桥面一起塌陷(右图)。对此，三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水中桥是崖州大桥施工时建造的便桥，持续降雨导致水位上升，直接影响了桥的安全性。据当地居民介绍，这座桥并不是第一次塌陷，在数年前该桥也曾塌过一次。

(小新)



## 被女儿举报包养情妇 湖南怀化纪委官员停职接受调查

本报讯 7月21日上午，有网帖举报湖南省怀化市委巡视组副组长滕树旗包养情妇，发帖人自称是滕树旗的女儿，控诉父亲“长期在外吃喝嫖赌、包养情妇、虐待家人”。7月21日下午，怀化市委称，已对滕树旗作出停职处理，并成立专门调查组。

“举报父亲包养情妇”的网帖于7月21日上午发表在红网“问政湖南”栏目里，发帖人ftgl2345

自称是滕树旗的女儿，出生于1993年。她说，父亲不喜欢她，“长期在外吃喝嫖赌、包养情妇，与其中一个情妇唐某某有一个现年5岁的私生子”。

“我一岁时，父亲趁母亲不在场时故意把我从楼梯上推下去”，网友ftgl2345在帖子中列举诸多事例，称滕长期虐待、预谋害自己。

而在《怀化市市委巡视组副

组长滕树旗是一个贪官》的网帖中，该网友还列举滕树旗利用职务之便，承包工程进行贪污，并详细列举滕树旗自2005年至2015年十年间的行贿受贿证据。此外，网帖中还称滕树旗曾充当黑社会和贪官的“保护伞”，为全国通缉犯“石锡磊”潜逃开具证明。

7月21日下午，怀化市委宣传网宣办一工作人员称，针对网帖反映的问题，已交由市纪

委予以处理。“如果情况属实，会严肃处理。”怀化市纪委回应称，当日获悉举报后，纪委立即召开市纪委常委会，决定先停止滕树旗相关职务。

同时，成立专门调查组，由市纪委副书记任组长，从市纪委组织部、第二纪检监察室和市公安局抽调人员，对网帖反映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查清后会及时予以处理。

(京华)